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 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甄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本甄試應試人員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 居家(集中)隔離、居家(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者，**不得應考**。

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之居家(集中)隔離、居家(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試。

(二)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或身體不適仍得應試者，請於甄試日前主動通知本院(電話 02-22616714#7004 張小姐)，俾利安排當日應試順序。

1. 自主健康管理仍得予外出者。

2.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者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仍得應試者。

(三) 進入試區配戴**口罩**、出示「**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及**身分識別證件**、量測**體溫**。

1. 為保護自己及他人，甄試期間應試人員應自備口罩全程配戴，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另於監場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如有不配合者，取消應試資格。

2. 基於公共衛生及試場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試人員應據實填寫「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自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進入試區時應出示上開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識別證件，交由工作人員查驗，以利身分辨識並掌握健康情形。

3. 依據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區。

(四) **禁止陪考**。

甄試當日不開放應試人員親友陪考及進入試區。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試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本甄試。
2. 提前到試場：為避免交通壅塞及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而延誤甄試時間，請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務必提前 20 分到試場。
3. 甄試當日提醒：為維護應試人員及試務人員之健康，甄試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期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4. 本甄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請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前，隨時留意本院及司法院官方網站徵人專區有關本甄試公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
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

請應試人員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量測體溫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本甄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

應試人員姓名：_____ 應試編號：_____

一、請問您於甄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期間？

☐ 是，說明：

☐ 否

二、請問您於甄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期間？

☐ 是，說明：

☐ 否

三、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 失去味覺 ☐ 失去嗅覺 ☐ 腹瀉 ☐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 無以上任一症狀

※本表請翔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試人員請簽名：_____

填 寫 日 期：110 年 4 月 21 日